

空地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若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自行装修或聘请其他承建商对展位进行特装工程，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表格，于规定日期前交回大会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 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涉及各事项。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3. 展位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 1) 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m²，或者在两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要使用钢化玻璃；
 - 2) 单层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双层展位不得超过 6 米（双层必须 200 平米及以上的企业才可做双层），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 3)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平方米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m²/公斤）。
 - 4)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 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 5)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查合格的产品。
 - 6)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cm 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7)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4. 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5.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 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 布展单位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8.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9. 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必须按消防规定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 公斤），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
10. 展场内不准有明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大会承建商向广州市消防局申报并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11. 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
12. 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所有图纸须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提交大会承建商。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设计图，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
13. 特装展位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14.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展会闭幕后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15. 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他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 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或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7.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18.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19. 空地展位施工单位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复印件，提供表格填写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